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:尉财谈判采购 2026-15

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
巩家村标准化厂房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经过竞争性谈判采
购后,已完成采购工作和向采购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采购情况的书面报
告工作,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。

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
合同。



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

采购人	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		
成交人	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巩家村标准化厂房产业发展项目		
采购需求	采购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		
成交金额	1675000.00 元		
项目经理	张世铭	执业证书信息	豫 241161715901
工期	90 日历天	质量要求	合格
遵守事项: 1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 2、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,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;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 3、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,取消其成交资格。 4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,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,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			